

## 2008 年太原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 刑事和民事诉讼法（821）试题

（可以不抄题、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

#### 一. 名词解释。（每题 8 分，共 40 分）

1. 管辖权异议
2. 确认之诉
3. 一事不再理原则
4. 起诉便宜主义
5. 诉讼

#### 二. 简述题（每题 15 分，共 75 分）

1. 小额诉讼程序的特征有哪些？
2. 再审程序与第二审程序的关系是什么？
3. 我国法院调解与审判的关系是什么？
4. 我国证据法上理论上的传来证据和英美证据法中的传闻证据的区别有哪些？
5. 刑事自诉的原则及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自诉案件的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 三. 法条分析（本题满分 20 分）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8 条：“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四. 案例分析（本题满分 15 分）

李春与杜某系夫妻，二人同住甲市城关区无线电厂家属楼，但在老家乙市郊区有房 6 间，由其长子李明居住。1996 年李春夫妇遇车祸双亡。老人的长女李梅已出嫁，住甲市。老人的次子李可（17 岁）于 1998 年考上乙市的某大学，因该大学离李明住处近，李可便要求李明之妻张丽将父母的遗房腾出一间由自己住。张丽说：“李明因犯罪已被判刑五年，不在家，自己不能做主；并且有 4 间房已出租给了方某、刘某，租期未满，不能腾房。”为此发生纠纷，李可便向某法院起诉，要求分割父母的遗房。

某法院受理案件后，在审理中发现除李明、李可二位继承人外，还有老人的长女李梅、次女李娜二位继承人。经法院通知，李梅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权，不参加诉讼；李娜则既不

明确表示弃权，又不愿参加诉讼。

在法院对案件第一次开庭审理后，案外人于某找到法院，说李明夫妻现住的 6 间房是 1948 年其与死者李春共同经商时共同出资购买的，自己有一半的产权，并向法院提交了购房时二人共同签名的房契。

问：（1）本案应由哪个法院管辖？说明理由。

（2）请确定上述人员的诉讼地位，并说明理由。